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述)	變動
營業額	20,645.8	18,338.0	+1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5,120.0	5,259.4	-3%
除稅前溢利*	4,415.5	4,613.1	-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3,190.1	3,735.0	-15%
—賬面純利	3,250.4	3,764.5	-14%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03.5港仙	121.6港仙	-15%
—以賬面純利計算	105.5港仙	122.5港仙	-14%
每股中期股息	17.5港仙	32.6港仙	-4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5.0港仙	52.6港仙	-33%
每股資產淨值	5.68港元	5.67港元	—
	淨負債比率11%	淨現金1,062.1	

* 不包括

二零一八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營業額	2	20,645,776	18,337,952
銷售成本		<u>(15,113,926)</u>	<u>(12,906,842)</u>
毛利		5,531,850	5,431,1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744)	(17,513)
分銷成本		(409,735)	(330,397)
行政成本		(663,750)	(577,3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6,0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收益		29,7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1,58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1,056	29,505
融資成本	5	<u>(103,221)</u>	<u>(68,843)</u>
除稅前溢利		4,475,835	4,642,579
所得稅開支	7	<u>(1,217,844)</u>	<u>(870,328)</u>
本年度溢利		<u>3,257,991</u>	<u>3,772,251</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250,381	3,764,540
非控股權益		<u>7,610</u>	<u>7,711</u>
		<u>3,257,991</u>	<u>3,772,251</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055 港元</u>	<u>1.225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257,991</u>	<u>3,772,2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01,663)	1,050,038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320,740)	—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1,5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u>—</u>	<u>52,8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1,123,983)</u>	<u>1,102,8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4,008</u>	<u>4,875,1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137,102	4,860,769
非控股權益	<u>(3,094)</u>	<u>14,332</u>
	<u>2,134,008</u>	<u>4,875,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87,842	1,344,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8,717	4,830,663
預付租賃款項		501,650	426,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		284,77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1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6,134,659	–
可供出售投資		–	2,506,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1,2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487	137,868
遞延稅項資產		3,527	2,882
商譽		238	238
		<u>13,150,020</u>	<u>9,940,3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0,503	953,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244,165	4,775,798
應收票據	10	2,944,491	3,150,609
待發展物業		2,134,666	4,030,974
可供出售投資		–	778,986
其他流動資產		659,429	–
預付租賃款項		10,004	10,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158	439,356
可收回稅項		7,180	7,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125	4,464,240
		<u>15,571,721</u>	<u>18,610,92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195,776	2,732,847
應付票據	11	248,352	460,016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	3,372,565
合約負債		1,049,07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378	46,276
應繳稅項		409,156	461,6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65,577	402,110
		<u>6,016,310</u>	<u>7,475,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55,411</u>	<u>11,135,4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05,431</u>	<u>21,075,7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506	88,83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776,923	3,000,000
		<u>4,862,429</u>	<u>3,088,836</u>
		<u>17,843,002</u>	<u>17,986,9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8,100
儲備		17,191,472	17,161,85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499,572</u>	<u>17,469,959</u>
非控股權益		<u>343,430</u>	<u>516,975</u>
資本總額		<u>17,843,002</u>	<u>17,986,9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益」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按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10,482,318	10,388,459
銷售紙覆銅面板	2,273,489	2,246,462
銷售上游物料	2,642,404	2,499,139
銷售物業	3,508,674	1,664,468
其他(附註a)	1,055,171	1,044,909
按時段確認的收入(附註b)	240,584	215,005
客戶合約收入	20,202,640	18,058,442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附註c)	236,301	89,536
股息收入(附註c)	18,108	5,620
租金和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	188,727	184,354
	<u>20,645,776</u>	<u>18,337,952</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

附註：

- (a) 其他銷售包括銷售特種樹脂為754,012,000港元(2017年：707,044,000港元)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之收入。
- (b) 按時段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173,963,000港元(2017年：154,445,000港元)、及酒店住宿收入66,621,000港元(2017年：60,560,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從而確認額外可報告分部(投資業務分部)。董事認為其投資活動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已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及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重新分類，而該等收入先前已計入其他收入，損益及收入。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物業及(iii)投資。管理層將物業銷售，物業出租及酒店收入業務的銷售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因為這些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物業市場變動的影響。在達致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於年內，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因而確認額外的申報分部(投資業務分部)。上年度的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經營溢利計量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若干項目並未計入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未分配公司收入和支出以及財務費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6,747,345</u>	<u>3,644,022</u>	<u>254,409</u>	<u>20,645,776</u>
分部業績	<u>2,775,164</u>	<u>1,545,862</u>	<u>262,715</u>	4,583,74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3,361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8,046)
融資成本				<u>(103,221)</u>
除稅前溢利				<u>4,475,8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述)
分部營業額	<u>16,453,413</u>	<u>1,789,383</u>	<u>95,156</u>	<u>18,337,952</u>
分部業績	<u>4,050,585</u>	<u>456,185</u>	<u>271,113</u>	4,777,88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5,49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1,958)
融資成本				<u>(68,843)</u>
除稅前溢利				<u>4,642,579</u>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根據客戶或租戶的地點，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則根據被投資方或債權人的主要業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9,420,421	17,369,555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101,477	842,525
歐洲	56,602	63,092
美洲	67,276	62,780
	<u>20,645,776</u>	<u>18,337,952</u>

來自本集團覆銅面板分部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2,065,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5,757,000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21,744	22,57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304)	(38,911)
其他	7,816	(1,181)
	<u>(1,744)</u>	<u>(17,51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6,941	73,636
合約負債之估計利息	2,441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13,720)	(4,793)
減：計入發展物業的資本金額	(2,441)	—
	<u>103,221</u>	<u>68,843</u>

年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沒有)，預收客戶款項的利息為2,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沒有)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46%(二零一七年：2.20%)計算。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59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8,2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216	808,90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507,887	56,605
香港利得稅	1,251	7,64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465	633
	<hr/>	<hr/>
	1,221,819	873,7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3,975)	(3,462)
	<hr/>	<hr/>
	<u>1,217,844</u>	<u>870,328</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二零一七年度：32.6港仙)	539,175	1,004,406
二零一七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6港仙 (二零一六年度：18.5港仙)	1,620,606	569,985
二零一六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	924,300
	<u>2,159,781</u>	<u>2,498,691</u>
建議股息		
二零一八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 (二零一七年度：52.6港仙)	<u>1,078,350</u>	<u>1,620,606</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6港仙)，金額為1,078,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1,620,606,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250,381</u>	<u>3,764,54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81,000</u>	<u>3,071,990</u>

由於兩年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58,054	4,466,621
減去：信貸損失撥備	(464,486)	(431,807)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3,293,568	4,034,81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64,380	339,333
應收利息收入	106,632	33,24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78,070	241,533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162,933	86,8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	-	7,035
其他應收賬款	38,582	33,030
應收票據	4,244,165	4,775,798
	2,944,491	3,150,609
	7,188,656	7,926,407

附註：該預付給中國稅務機關之金額，是按照發展項目之完成進度來估算。其最終需繳交之實際金額，會於項目完成，物業出售後決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七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在扣除壞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28,048	3,010,539
91至180日	1,007,284	968,249
180日以上	58,236	56,026
	3,293,568	4,034,814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84,816	1,081,601
預提費用	418,684	367,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63,111	150,880
預收款	–	153,634
其他應付稅項	637,737	675,426
增值稅應付款	154,686	240,026
土地增值稅	457,990	–
其他應付賬款	178,752	63,388
	<u>3,195,776</u>	<u>2,732,847</u>
應付票據(附註)	248,352	460,016
	<u>3,444,128</u>	<u>3,192,863</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51,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91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78,684	935,237
91至180日	49,192	114,424
180日以上	56,940	31,940
	<u>1,284,816</u>	<u>1,081,601</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理想業績。二零一八年，環球貿易爭端為電子行業銷售帶來較大不確定性，加上國內汽車及家電等產品消費增速放緩，覆銅面板行業需求相對回落。但集團憑藉完善的覆銅面板垂直供應產業鏈、高效的成本控制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收入持續增長，整體盈利能力亦繼續領跑同業。

二零一八年，集團全年營業額上升13%至二百零六億四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減少15%至三十一億九千零一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此派息建議須待股東決議通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述)	變動
營業額	20,645.8	18,338.0	+1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5,120.0	5,259.4	-3%
除稅前溢利*	4,415.5	4,613.1	-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3,190.1	3,735.0	-15%
—賬面純利	3,250.4	3,764.5	-14%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03.5港仙	121.6港仙	-15%
—以賬面純利計算	105.5港仙	122.5港仙	-14%
每股中期股息	17.5港仙	32.6港仙	-46%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35.0港仙	52.6港仙	-33%
每股資產淨值	5.68港元	5.67港元	—
	淨負債比率11%	淨現金1,062.1	

* 不包括

二零一八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管理團隊及時根據市場狀況作出相應提振銷售的方案，並加速產品組合升級，推動產品平均單價上揚。但年內覆銅面板市場需求較疲弱，加上銅及化工等原材料價格高漲，覆銅面板部門難以將高企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覆銅面板銷售量亦輕微回落，集團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六十四萬平方米。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增加2%，至一百六十七億四千七百四十萬港元，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30%，至三十三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於下半年大幅加速項目銷售，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二期、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及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之部分銷售入賬。部門營業額大升104%，至三十六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隨之上升221%，至十五億三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九十五億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十四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三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四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七)。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九)。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及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為三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十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集團投資約八億六千萬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及約五億四千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18%：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二百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九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踏入二零一九年，5G網絡產業鏈投資已見啟動，國內刺激消費政策亦相繼推出，預期覆銅面板市場需求將反彈回升。目前，覆銅面板產品價格開始上行，成本則相對平穩，有利於部門利潤率擴張。因應現時市場要求提升，部門將全力推動包括薄板、高頻高速覆銅面板及無鹵素覆銅面板等產品升級。高附加值產品銷售比重穩步增加，可為業務增長提供新的驅動力。

同時，集團已部署多項產能拓展計劃，將陸續投入生產。其中將在廣東省連州市及清遠市，分別增加銅箔及玻璃纖維布之產能，進一步強化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為滿足5G時代對高階覆銅面板產品需求以及海外市場拓展的需要，集團位於廣東省江門市和韶關市，以及泰國的覆銅面板廠將在今年分階段增加產能，可望推動覆銅面板部門進入新的增長週期。

最後，集團將一如既往加速推售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預期今年仍會錄得可觀地產項目銷售入賬。集團暫無意增加土地儲備，現有項目皆竣工在即，建築費用開支將下降，並預期房地產業務現金淨流入將增加。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採取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及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